

## 索引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CMA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a href="#"><u>S-CMAB01</u></a>	S001	<a href="#"><u>S-CMAB05</u></a>	S006	<a href="#"><u>S-CMAB09</u></a>	S010
<a href="#"><u>S-CMAB02</u></a>	S003	<a href="#"><u>S-CMAB06</u></a>	S007	<a href="#"><u>S-CMAB10</u></a>	S015
<a href="#"><u>S-CMAB03</u></a>	S004	<a href="#"><u>S-CMAB07</u></a>	S008	<a href="#"><u>S-CMAB11</u></a>	S002
<a href="#"><u>S-CMAB04</u></a>	S005	<a href="#"><u>S-CMAB08</u></a>	S009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1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S-CMAB01</u></a>	S001	何秀蘭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S-CMAB02</u></a>	S003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S-CMAB03</u></a>	S004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S-CMAB04</u></a>	S005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S-CMAB05</u></a>	S006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S-CMAB06</u></a>	S007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u>S-CMAB07</u></a>	S00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S-CMAB08</u></a>	S009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S-CMAB09</u></a>	S010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S-CMAB10</u></a>	S015	王國興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S-CMAB11</u></a>	S002	余若薇	163	選舉事務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1

問題編號

S0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此綱領(2)，推動與中國其他地區的緊密聯繫；加強與泛珠合作方面支援；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統籌和促進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運作開支等佔政策局綱領(2)開支的 27.5%，其中有多少用在向香港居民介紹以上工作的內容，及在落實合作計劃之前向香港居民作廣泛諮詢？請列出曾經印行的諮詢文件數量、諮詢活動的次數、每次活動參加的人數，及以上各項工作的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推進與內地其他地區的緊密聯繫，加強與泛珠合作方面支援，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統籌和促進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在業界、立法會及普羅市民三個不同層面廣泛聽取和吸納各方的意見，務求令相關的工作的整體發展方向、政策、措施，以至個別合作項目都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2. 在業界方面，每當有新的合作措施或項目在醞釀期間，我們會適時諮詢各有關界別和商會組織，例如過去多次在研究進一步放寬《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下的範疇和措施，各相關政策局均會主動接觸業界，徵詢他們的意見和訴求；在參與國家編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我們舉辦研討會，邀請學者和內地專家交流意見；在粵港合作下由本局提供支援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一直就不同的粵港合作議題展開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印行報告；另外為進一步加強粵港合作，我們亦舉辦研討會和往廣東省城市的考察活動，廣泛而深入的諮詢業界意見，增進內地與香港的相互了解，從而開展更多的合作機遇。

3. 在立法會的層面，我們亦抓緊機會適時向立法會和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介紹最新的工作內容。例如我們會向立法會和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推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方面的進展；至於粵港合作，我們會多次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包括介紹粵港兩地在不同政策範疇所簽訂的合作協議。

4. 在向公眾介紹我們的工作方面，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與公眾保持聯繫，例如舉行新聞發佈會、發佈新聞稿及將有關內容上載網頁。每當在內地省市和特區政府召開會議後或有重大的進展時，我們都會透過上述安排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

5. 以上的工作屬於本局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我們在未來推進有關與內地的合作時，會繼續沿用這些行之有效的方法，積極和廣泛吸納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

姓名 : 羅智光  
職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2

問題編號

S00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8 及 2009 年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請分別列出每宗個案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至提出法律程序，以及完成法律程序的時間。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8 及 2009 年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協助投訴人提出的法院訴訟個案有 13 宗。每宗個案作出投訴、提出法律程序及完結／達成和解的時間列述如下。

	所涉條例	個案	作出投訴 的日期	提出法律 程序的日期 (即發出令狀 的日期)	完結日期
1.	《殘疾歧視 條例》	被指遭受殘 疾歧視，並在 放取建議病 假期間遭解 僱。	2005 年 9 月 * 2006 年 6 月 *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10 月 (已和解)
2.	《性別歧視 條例》	被指遭受懷 孕歧視。受害 人在遞交懷 孕通知後不 久即被解僱。	2007 年 5 月	2008 年 9 月	2009 年 3 月 (已和解)

	所涉條例	個案	作出投訴的日期	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即發出令狀的日期)	完結日期
3.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被調任另一職位，最終被解僱。	2006年8月	2008年9月	2009年10月 (已和解)
4.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殘疾和病假而被解僱。	2006年9月	2009年1月	仍在進行
5.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殘疾而被解僱。	2007年5月	2009年1月	2009年8月 (已和解)
6.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聽障而被解僱。	2006年5月	2009年1月	2009年3月 (已和解)
7.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因殘疾而遭受中傷。	2007年7月	2009年4月	仍在進行
8.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被告人被指沒有在住宅樓宇提供足夠可讓輪椅使用的通道。	2006年9月	2009年6月	仍在進行
9.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在僱傭範疇遭受性騷擾。	2007年12月	2009年6月	仍在進行

	所涉條例	個案	作出投訴的日期	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即發出令狀的日期)	完結日期
10.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性別歧視。被告人被指因性別而拒絕提供服務和設施。	2006年10月* 2007年4月*	2009年7月	仍在進行
11.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殘疾而被解僱。	2008年4月	2009年7月	2009年11月 (已和解)
12.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在僱傭範疇遭受性騷擾。	2007年10月	2009年10月	仍在進行
13.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懷孕歧視而被解僱。	2008年11月	2009年12月	仍在進行

(\* 投訴人向不同的被告人提出投訴)

2. 由提出投訴至提出法律程序，其間有若干個階段。在投訴人提出投訴後，平機會會先考慮所提出的初步事實。如認為有理據，平機會將會展開調查，並嘗試透過調解解決事件。就調解程序而言，處理個案的時間往往因向涉案各方取得有關資料或(如適用)考慮和解條件所需時間而須予延長。這些情況在複雜的個案中尤甚。如未能達成和解，投訴人亦可能會用上一些時間考慮是否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平機會一般可在 3 個月內決定是否提供法律協助。在平機會同意提供法律協助後，雙方的律師會按照訴訟慣例，在展開法律程序前嘗試透過協商達成和解。因此，每宗個案由提出投訴至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間各異，視乎涉案各方在不同階段所用的時間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姓名 : 羅智光  
職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3

問題編號

S00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根據政府答覆編號 CMAB056，2009 年平機會在推廣培訓的工作方面用了 1,134,500 元，其中 1,011,000 元用來做戲劇表演。做了多少個戲劇表演？為甚麼會將大部份的開支用在戲劇方面，只有約一成開支用作培訓活動、研討會，有沒有評估戲劇表演的成效？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聘了 3 個劇團在學校舉行 303 場戲劇表演(包括木偶戲)，以推廣平等機會。在 2009 年，超過 56 000 名學生曾觀看這些戲劇表演。為評估戲劇表演的成效，參加的學校須填寫問卷，提出意見。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超過九成的學校認為這些表演在向學生灌輸平等機會的概念方面成效理想。校方踴躍要求平機會來年為學生安排更多表演。

2. 同期，平機會共舉辦了 512 次研討會及培訓班，參加者約有 25 000 人次。平機會機構傳訊及培訓組的人員負責舉辦這些項目，除員工及行政費用外，沒有涉及重大開支。在我們 CMAB056 號答覆中，由於無法列出個別活動的員工及行政費用，故此答覆中的相應開支數字，並沒有計及這些費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4**

問題編號

S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由於平機會 2010-2011 年會增設營運總裁職位，主席和營運總裁的職權將作劃分，職權的劃分將在甚麼時候決定？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與營運總裁的職權劃分，預料會在數個月內，待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姓名 : \_\_\_\_\_ 羅智光

職銜 : \_\_\_\_\_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5

問題編號

S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7, 2008 和 2009 年三個年度，私隱專員公署執行部和審查部平均每名員工要負責的簡單個案和複雜個案的數目，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的工作天，以及執行部員工的流失率。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執行部負責處理投訴個案。公署沒有就分配給執行部每名人員處理的簡單及複雜個案備存數據。投訴個案一般由個人資料主任及助理個人資料主任處理，在過去 3 年，這些人員每人處理的投訴個案平均有 98 宗(2007 年)、105 宗(2008 年)及 128 宗(2009 年)。在 2007 至 2009 年，執行部尚有 3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1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不過，這些人員主要負責督導工作，因此在計算上述每名人員所處理個案的平均數字時，沒有計及這 4 名人員。

2. 至於完成處理一宗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2007 年為 60 天、2008 年為 66 天，2009 年則為 93 天。

3. 執行部處理的投訴個案日益增加，為協助該部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建議增撥資源供公署開設 4 個職位，以加強執法人手和提供法律支援。

4. 執行部人員的流失率(包括離職和轉調至公署其他部別的人員，但不包括主管執行部的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列述如下：

2007 年：29%(14 名人員中的 4 人，其中 2 人調往其他部別)

2008 年：67%(12 名人員中的 8 人，其中 2 人調往其他部別)

2009 年：8%(12 名人員中的 1 人，調往其他部別)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CMAB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根據政府答覆編號 CMAB116，四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每間中心每年有超過 400 萬撥款，但服務人數不多。為甚麼使用的人數會這麼少？請按傳譯服務、社區表演等服務類別逐一列出使用人數。很多南亞裔人士不懂中文，應該需要傳譯服務。為甚麼這麼少人使用？「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2010-2011 年的撥款會由 437 萬增加到 715 萬元，為甚麼？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4 個支援服務中心在 2009 年 5 月至 9 月相繼投入服務。CMAB116 號答覆所示的數字，只反映在該年度部分時間內服務推行初期階段的使用情況。中心開始其服務後，服務使用者的數目逐步增加。各個中心繼續積極接觸各區的少數族裔社羣，並與非政府機構及有關政策局／部門合作，推廣中心的服務給少數族裔人士。
- (b)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支援服務中心按活動／服務的使用情況，分列如下：

活動／服務	使用量
語文及輔導班	<b>1 350</b>
電腦班	<b>900</b>
電話／即場傳譯和翻譯服務	<b>350</b>
輔導及轉介服務	<b>200</b>
共融活動(包括建立能力、認識社會活動、社交及文化活動)	<b>6 900</b>
供多人參加的活動(包括文化表演、嘉年華)	<b>4 700</b>

- (c) 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提供的傳譯和翻譯服務，在員工培訓和試運期後，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始運作；服務範圍包括提供香港常用的 7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免費電話傳譯服務。由於這是新開辦的服務，需要花上一些時間及工作向使用者推廣有關服務。為此，該中心在本局和其他有關各方的協助下，透過下述途徑積極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有關服務：
- (i) 進行區訪，包括設置攤位，介紹該項服務；
  - (ii) 在少數族裔人士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 (iii) 在由本局贊助的少數族裔人士語言電台節目中推廣服務；
  - (iv) 在各區及機場，在各項活動上，以及透過為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派發有關服務的單張／袋裝服務卡；以及
  - (v) 在少數族裔人士常到的地方(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領事館及商店)張貼海報。

此外，為了讓少數族裔人士常用的服務的提供者認識這項服務，該中心一直與有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交流聯絡，務求令他們更加了解其服務。中心也(透過本局統籌)為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及為非政府機構舉辦簡介會，介紹中心的服務，並提供指引，介紹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應如何使用傳譯和翻譯服務。

中心會繼續聯同各持份者進行宣傳工作。除在短期內推出少數族裔人士語言的專設網站，推廣其服務外，中心亦正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服務宣傳短片，介紹如何使用傳譯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服務的運作及使用情況。

- (d) 融匯中心在 2009 年 9 月投入服務。2009-10 年度的 437 萬元撥款包括中心的部分一次性開辦費用及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的部分年度營運費用。2010-11 年度的 715 萬元撥款則包括餘下的一次性開辦費用(用以增置設備)及全年的營運費用(該年度為 685 萬元)。

姓名 : 羅智光  
職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CMAB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根據政府答覆編號 CMAB062，私隱專員公署在 2010-2011 年度獲增撥 457 萬元撥款，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但與 2009-20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公署於 2010-11 年度獲增撥的資助金淨金額只有 350 萬元。為甚麼有這個差距？請具體列出調整的項目和每個項目所涉的金額。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有關計算如下：

- |     |   |            |
|-----|---|------------|
| (a) | 2010-11 年度增加撥款，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開設 5 個職位，以加強公署執法、提供法律支援，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 457 萬元     |
| (b) | 加上 2009-10 年度因超逾儲備金上限的回撥金   | + 73.7 萬元  |
| (c) | 扣除 2009-10 年度供公署加強宣傳工作的一筆過撥款  | - 143.7 萬元 |

(d) 扣除因應 2009-10 年度薪酬調整而於 2010-11 年度全年實施薪酬削減 - 38.6 萬元

淨增加 350 萬元

姓名 : 羅智光

職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8**

問題編號

S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根據私隱專員在 2009 年 12 月公佈的工作報告，公署曾採取多項措施節省開支，包括搬遷會址以減少開支、為了減少員工加班的薪酬，專員部份時間無司機及汽車、專員坐經濟客位、邀請本地及海外專家的義務提供培訓、找專家義務視察醫管局病人資料系統、用專員母校香港華仁書院的禮堂進行活動。請逐一列出報告中所列的項目為公署節省了多少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以「適度及保守」的原則使用公帑。公署着力節省開支，以致實行了 2009 年 12 月發表的私隱專員工作報告(工作報告)第 9 章所載的各項措施。根據公署提供的資料：

- (a) 在 2006 年把公署位於會展廣場的辦事處遷往皇后大道東 248 號現址，該址三年期的租約租金開支，比較會展廣場業主提出的租金，共節省約 750 萬元(工作報告第 1 項)；
- (b) 與職員續約時節省的約滿酬金開支，在 2005-06 年度約為 23.6 萬元(工作報告第 3 項)；
- (c) 部份逾時工作的人員(特別是公署的汽車司機)，以補假作償代替發放金錢補償，因此，在 2007-08 年度大概節省了 5.7 萬元，在 2008-09 年度節省了 5 萬元(工作報告第 4 項)；
- (d) 減少外訪方面的費用及支出，致令全年的開支由 2001-02 年度的 578,960 元大幅減至 2008-09 年度的 14.4 萬元(工作報告第 5 項)；
- (e) 至於在短途旅程乘搭經濟客位所節省的開支，專員在 2009 年 7 月前往新加坡的機票，在該年為公署節省了約 1.5 萬元。專員於同年

2月前往新加坡的另一旅程，則是以飛行哩數的積分換取經濟客位的機票(工作報告第 6 項)；以及

- (f) 在 2008 及 2009 年為特定行業進行推廣活動時，與合作伙伴攤分宣傳費用，節省了 15 萬元(工作報告第 17 項)。

2. 至於工作報告所載的其餘措施，例如凍結員工的每年增薪點(由於增薪點是根據表現發放，現時無從追溯評估員工以前的工作表現)；為公署員工免費提供培訓；在 2008 年邀請專家免費協助進行視察工作，提供顧問意見；免費使用香港華仁書院禮堂舉行「私隱關注運動 2009」的開幕禮，公署未能就所節省的費用作出量化的評估。

姓名 : 羅智光  
職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9**

問題編號

**S0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根據私隱專員在 2009 年 12 月公佈的工作報告，公署曾遷移會址到租金較廉宜的地方以減省機構開支，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過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永久辦事處，當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由公帑支付開支的機構應否設永久辦事處，是否知悉這類機構中有永久辦事處者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至今並未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要求購置永久辦事處的任何撥款申請。任何永久辦事處的撥款申請會在資源方面有重大影響，並需依據現行的撥款機制處理。所有考慮撥款建議的相關因素，都需予以考慮。

2. 屬本局政策範疇內的兩個公共機構，即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都沒有永久辦事處。至於所有其他以公帑支付開支的機構的情況，我們沒有有關資料。

姓名 : 羅智光

職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10**

問題編號

S01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答覆編號 CMAB107 有關香港特區為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事宜，提出以下的跟進問題：

答覆中提及「本局及特區駐北京辦事處都會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提供足夠的人手及其他資源。」就此，當局預計需要額外增加多少職位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就此，本局已預留約 24 萬元作上述用途。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亦會繼續便利與內地機構的相關聯絡工作。我們沒有計劃就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開設任何職位。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情的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從現有撥款中調配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有關工作順利進行。

姓名 : \_\_\_\_\_ 羅智光

職銜 : \_\_\_\_\_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9.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CMAB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細列明已在 2009-10 年度所花的費用，有關項目、工作、活動及所涉及款項。
- (b) 請分別列出約 20 個由有關職系首長派人出任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所借調的時間及所涉及款項。
- (c) 請再細分 2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牽涉的 1,500 萬元、所涉及工作、時間及有關款項。
- (d) 請再細分 4,560 萬元所涉及的人手數目、時間。
- (e) 請再細分 5,930 萬元於租用場地、設備物料及運費的款項。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總開支為 1.59 億元，當中約 1,200 萬元會由選舉事務處 2009-10 年度的撥款支付，2010-11 年度所涉開支則為 1.47 億元。

2009-10 年度承付的開支，主要用於聘請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協助籌備補選工作，例如設立臨時辦事處、物色投票站和招聘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詳細的分項數字如下：

<u>項目</u>	<u>2009-10 年度</u>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 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4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6
(2) 選舉開支	2
(用於籌備工作，例如設立臨時辦事處)	
<hr/>	
總計	12

(b) 選舉事務處會聘用約 20 名行政主任職系和新聞主任職系人員，為期 6 至 9 個月，以協助籌備和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一般職系處處長與政府新聞處處長(即有關的職系首長)會從各個政府部門重行調配轄下人員，填補這些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00 萬元及 600 萬元。

(c) 選舉事務處會聘用超過 2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選舉助理、常務助理和臨時工人等職位，為期 6 至 9 個月。這些新增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物色和指定足夠數目的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兼點票站；
- (2) 招聘和培訓大約 15 000 名公務員擔任投票兼點票站人員；
- (3) 安排印刷選票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 (4) 購置投票兼點票站所需的物料／用品和制訂周詳的籌組安排；
- (5) 處理有關選舉的查詢和投訴；
- (6) 處理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財政資助申索；以及
- (7) 編製選舉報告。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00 萬元及 1,500 萬元。

- (d) 在 2010-11 年度預留了 4,560 萬元支付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我們預算招聘約 15 000 名選舉事務人員，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投票站事務員等不同職位，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及點票職務，並在投票日前一日協助設立投票站。
- (e) 2010-11 年度預留了 5,930 萬元撥款支付選舉安排的開支，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選舉安排	百萬元
(1) 租用場地 (包括租金、電費、電話和傳真機線路、清潔、保安等支出)	19.2
(2) 運費	3.8
(3) 購置設備／物料／服務	3.6
(4) 其他 (包括印刷與選舉有關的物品，例如選票、投票通知卡、選民名冊、介紹單張的費用、臨時辦事處的運作開支等)	32.7
<hr/> <b>總計</b>	<b>59.3</b>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丁徐慧明

職銜：\_\_\_\_\_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_\_\_\_\_ 9.4.2010